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管〔2022〕11号

关于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江门市) 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 处理意见的通报

恩平分局，有关单位和人员：

为贯彻落实环评“放管服”改革要求，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发现我市 1 份环评文件存在质量问题。现将抽查发现的

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

经核查，恩平市沙湖镇永恒木合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嫌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或者错误等质量问题。由于通过电话无法联系该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6月23日至7月22日，我局通过公示、电子邮件、短信等多种方式，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38号）第七条规定，我局决定对相关的1家编制单位和1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对1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建设单位做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跟踪监测，确保满足总量控制和环境管理要求。

附件：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复核抽查发
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8 月 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9 日印发

校对：谭泳柔

(共印 2 份)

附件

广东省 2022 年第一批建设项目环评复核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建设单位(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	编制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编制人员(信用编号)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依据
1	恩平市沙湖镇永恒木合板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恩平市沙湖镇永恒木合板厂(91440785MA4UPBKC3U)	在确定项目生物质锅炉(2 吨/时)日运行时间 16 小时、年运行天数 300 日的情况下,核算生物质燃料年用量 200 吨(折算每小时消耗量 0.041 吨)错误。【报告表“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深圳市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91440300MA5GY74J6G)	高婷(BH026277)	5	5	《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失信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